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NY2026-0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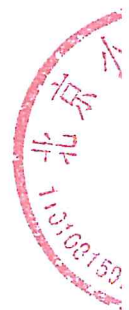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北京市乡村振兴大数据平台（含农业农村综合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第 03 包：应用软件系统开发

甲 方：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乙 方：北京小全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6 月 5 日



合同书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甲方)就北京市乡村振兴大数据平台(含农业农村综合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经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以 BJJQ-2026-271/03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2026 年 5 月 6 日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小全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

1.5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或提供服务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或服务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活动。

2、合同总价

2.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贰万伍仟元整；小写：¥1,425,000.00元。总价包含了本合同项目建设内容所涉及税费等全部价款。

3、付款方式

3.1 本项目自合同签订起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款 5%的履约保函(即人民币大写：柒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小写：¥71,250.00元)。

3.2 甲方收到履约保函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50%的一期款(即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贰仟伍佰元整；小写：¥712,500.00元)。

3.3 项目建设完成并最终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0%的二期款(即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贰仟伍佰元整；小写：¥712,500.00元)。

3.4 履约保函有效期限与免费质保期一致，免费质保期 2 年期间乙方应保障系统正常运行，无违约行为。

3.5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按照甲方要求开具本合同的发票。

3.6 由于财政支付的原因不能按时拨款，甲方不承担付款延迟责任。

3.7 本项目验收专家评审费用由乙方承担。

4、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三个部分：应用软件系统开发；信息资源建设；与北京市乡村振兴大数据平台对接适配工作。

4.1 应用软件系统开发

本项目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对计财综合管理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内容涵盖指标管理子系统（包括指标维护、指标使用、年末处理等）、经费管理子系统（包括事前管理、报销管理、初始登记、专项查询、报销标准等）、合同管理子系统（包括收支合

同、合同变更、往来管理、专项查询等)、支付管理子系统(包括支付管理、支付更正等)、凭证生成子系统(包括生成凭证等)、账务管理子系统(包括模板管理、账簿管理、辅助设置、总账初始、凭证管理、期末处理、差异事项、现金流量等)、账务分析子系统(包括总账查询、辅助查询、辅助专项查询、财务报表、运营专项查询等)、薪酬管理子系统(包括工资项设置、工资管理、专项查询、工资报表等)、存货管理子系统(包括基础数据、物品管理、申购管理、入库管理、出库管理、领用管理、归还管理、实时库存、汇总分析等)、业务办理子系统(包括业务办理、公用附件、资料移交等)、会计档案管理子系统(包括基础数据、文档归集、档案管理、档案移交、鉴定处理、档案利用、档案统计等)、京办应用子系统(包括移动首页、待办查看、已办查看、我的信息等)、基础数据管理子系统(包括财务基础数据、业务基础数据等)、系统管理子系统(包括身份管理、数据管理、流程管理等)、扩展定义子系统(包括数据项定义、工作流程定义、附件策略定义、报告生成、业务打包下载等)。

4.2 信息资源建设

根据北京市农业农村局的技术和业务要求,2004年至2025年项目数据约11917条、功能科目约880套、资金性质约880套、经济分类约880套、往来单位约1985120条、会计科目约880套、会计凭证4153338件、科目余额表880套、科目明细账880套、辅助余额表880套、辅助明细账880套历史数据进行迁移。

4.3 与北京市乡村振兴大数据平台对接适配工作

本项目建设系统需实现与北京市乡村振兴大数据平台对接适配:平台技术单位负责提供对接工作清单、技术实施规范、数据交互标准与协议资料;乙方遵照相关标准完成系统开发、数据适配工作。双方技术人员通力协作,联合完成对接联调、故障排查、兼容性测试等工作。具体对接内容如下:

工作项		对接内容		验收要点	备注
1	与应用	1.1	UI设计规范	根据平台统一的UI规范标准,对业务系统的布局、配色、字体及公共组件	

支撑平台对接工作			进行对标。确保各子系统在用户体验上保持高度一致性，降低用户学习成本	
	1.2	应用系统注册登记	在应用支撑平台管理后台完成元数据登记。申领全局唯一的 AppID（对接标识）与 AppSecret（接口密钥），作为后续所有 API 调用安全鉴权的核心凭证。	
	1.3	应用系统用户注册登记	针对有独立注册需求的系统，需提供注册页地址，以便门户网站进行精准的功能路由与链接挂载。	如无可跳过
	1.4	单点登录 (SSO) 联调	对接统一认证中心。实现用户只需登录一次，即可无缝切换至各业务系统，同时支持 Token 校验与会话自动注销机制。	
	1.5	业务快捷功能接口联调	依据《快捷功能入口文档》，开发并调试业务系统与统一门户页面的对接接口。实现千人千面的门户支持。	如无可跳过
	1.6	用户同步接口联调	基于《统一身份管理规范》，开发并调试数据同步接口。实现业务系统与支撑平台之间用户增删改、组织架构变更的准实时同步，确保底层账号底座的一致性。	
	1.7	生产经营主体库接口联调	调用标准主体 API，实现对农户、合作社、企业等生产经营主体信息的核验、查询与写入，确保主体数据全平台唯一且可追溯。	
	1.8	行政区划同步接口联调	业务系统通过调用该接口，获取最新、最全的行政区划数据（区/乡镇/村）。确保业务系统在使用地址、区域选择等功能时，数据与平台保持实时一致，避免数据孤岛和更新不及时的问题。	
	1.9	集体经济组织接口联调	实现业务系统与平台端集体经济组织数据的同步对接。开发同步接口，用于获取集体经济组织的基础信息，确保数据统一，避免数据孤岛和更新不及时的问题。	如无可跳过
	1.10	监控日志接口联调	在业务系统开发日志上报接口，将系统的核心操作日志、错误日志、安全日志实时或准实时地上报到应用支撑平台的统一监控中心。以便平台进行集中化的日志检索、分析和告警。	

		1.11	心跳监测接口联调	业务系统开发并配置健康检查接口。业务系统需按照约定的频率，向应用支撑平台的监控系统发送“心跳”包，报告自身服务状态。平台通过接收心跳判断系统是否正常运行。	
		1.12	跨系统接口配置	梳理本业务系统与外部其他系统之间的所有接口调用关系（包括本系统作为服务提供方开放给其他系统的接口，以及本系统作为消费方调用其他系统的接口）。将这些接口的详细信息收集整理，在平台的接口管理模块中进行统一注册和配置，实现接口的集中管控。	如无可跳过
		1.13	业务数据项登记	对本业务系统所管理的核心业务数据进行梳理。需明确业务中所有核心业务数据项。	
		1.14	业务数据量采集	依据登记的业务数据项，开发数据采集接口，定期统计本业务系统中的核心业务数据总量、增量，并将统计数据上报至应用支撑平台的监控系统。以便平台通过分析数据量变化，可直观了解业务规模、数据增长趋势。	
		1.15	业务访问量采集	依据登记的业务数据项，在业务系统的前端页面或后端服务中埋点或开发接口，采集系统的用户访问情况。便于数据上报至平台监控系统后，为系统优化和运营决策提供数据支持。	
		1.16	加密解密服务	根据三级等保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要求，对手机号、身份证号、密码等敏感字段实施 SM4 加解密。集成国密 SM4 算法模块。确保敏感数据在前端传输、后端服务间流转以及入库存储时，均使用 SM4 算法进行加密处理。	
2	与乡村振兴大数据平台数据对接工作	2.1	数据库授权	提供数据库服务器地址、端口号、以及具备访问权限的账号密码	
		2.2	数据对接	按照甲方接入规范，完成业务系统与大数据平台的数据对接开发、配置、调试等工作，确保数据按时、完整、准确、稳定接入。业务系统升级、功能迭代时，应按要求提前告知，并保障与大数据平台的数据对接，确保数据链路持续稳定可用。	

		2.3	数据库设计文档	提供最新的数据库设计文档并补充中文标识。	
		2.4	数据表信息对接	提供全量数据库表的表级、字段级、数据字典等全套文档。	
		2.5	数据库表逻辑关系对接	提供完整、规范、可追溯的数据表逻辑关系文档，明确各数据表之间的主外键关联、业务逻辑关系、数据流向及约束规则等。	
		2.6	数据运维更新	做好数据库表结构、逻辑关系等变更同步，做好文档更新对接，确保文档与线上系统一致，保证甲方可基于该文档进行独立的数据核查与二次开发	
		2.7	数据投入使用报备	按照市级统一要求，提供业务系统数据投入使用报备相关文档材料以及数据表对接同步等工作。	
		2.8	业务数据梳理	配合甲方完成业务数据结构及数据的治理与分析工作	
3	测试环境搭建	3.1	测试环境搭建	项目开发完成后需要在政务云指定云资源中部署最新系统，并提供所有角色的测试账号密码，提供系统部署文档	

5、项目建设团队

在建设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主要负责人不得变动。主要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项目分组
1	沈鹏	副总经理	13366018131	项目经理、研发负责人
2	徐伟	部门副经理	18635140359	项目副经理、项目实施负责人
3	赵佳琛	工程师	18310303195	系统测试负责人
4	张荐凯	工程师	13191707361	系统运维负责人
5	韩云龙	工程师	17611176703	系统需求负责人

6、项目要求

6.1 项目建设时间：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乙方应完成合同约定的应用软件系统开发工作，通过第三方相关测评后进行试运行，并对相关

业务人员进行培训，于2026年12月4日前完成所有建设内容并通过验收。

6.2 项目建设要求：

1)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确认需求进行建设，确保北京市乡村振兴大数据平台（含农业农村综合管理平台）升级改造建设内容的开发质量，开发及部署均要满足信创技术要求，全面支持 IPv6，并通过软件质量测试；

2) 乙方应严格按照《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密码应用工作规范》进行建设，使用通过国家密码管理部门核准或许可的密码产品和服务，确保能够通过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3) 乙方开发的北京市乡村振兴大数据平台（含农业农村综合管理平台）升级改造建设内容应达到安全等保三级标准；

4) 乙方在建设中应与本项目其他包的承建商充分沟通、相互配合、密切协作，共同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5) 本项目免费质保期两年，自项目终验通过后计算，期间进行免费维护，确保系统能正常运转；

6) 乙方负责对甲方指定人员进行培训，包括按要求布置培训环境，免费提供培训教师和培训教材等；

7) 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在每年度末要对本年度系统运维情况、解决的问题等进行整理、分类，并全面总结形成年度项目总结报告，以书面形式交给甲方。

8) 乙方的所有建设内容，应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行业标准、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前述标准同时为甲方验收标准。

9) 乙方在本项目中开展的业务应用开发、功能模块拓展等建设内容，若涉及对甲方现有原业务系统进行功能扩展、二次开发或集成，必须完全基于甲方提供的原业务系统开发框架（包括但不限于开发语言、技术架构、开发框架、接口规范及数据标准）进行构建。为保证平台统一性、技术一致性及长期可维护性，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引入新的开发框架、技术架构或第三方技术体系进行功能补充与系统扩展。所有建设内容应确保与原业务系统无缝兼容、平稳集成，满足系统一体化运行要求。

6.4 项目建设地点：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7、项目验收

7.1 项目验收分为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

7.2 系统初步建设完成,且已基本完成合同规定的建设内容,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初步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的5个工作日内,组织项目初步验收。

7.3 试运行结束,且解决、修复完成试运行期间使用或测试出现的各种技术故障和问题后,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最终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根据项目总体建设进度,组织项目最终验收。

7.4 若未通过验收,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说明验收不合格的原因,并在5日内排除故障后重新验收。

8、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保密

8.1 乙方在服务期间保证甲方系统内所有数据资料的安全性及完整性,否则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2 没有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表、模型、数据、样品等资料披露给第三方。否则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保密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8.3 乙方以及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必须签署保密协议。一式两份,乙方一份,提交甲方一份。

9、知识产权

9.1 本合同中开发的所有应用程序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利权、源代码等。在项目终验时,源代码作为最终专家验收的必备材料提交甲方。

9.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综合管理平台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10、不可抗力

9.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但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9.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9.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0 个工作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或者双方无法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的，本合同终止。

11、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并由乙方承担。

12、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违约解除合同

13.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3.2 乙方开发的软件、提供的服务或提交的产品在设计 and 功能等方面不符合本合同技术要求，或证实产品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缺陷（包括潜在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修补完善，如乙方修补完善后仍不能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1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13.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承诺的，应当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如乙方涉及刑事犯罪的，甲方有权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3.4 如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开发工作、完成所有建设内容并通过

验收，每延期一天，应按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3%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13.5 如乙方开发的软件、提供的服务或提交的产品未通过甲方验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修改，如在甲方限定时间内未按要求修改完成，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参照本合同 13.4 款承担逾期违约责任。乙方修改超过 3 次仍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13.6 除上述违约情形外，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向乙方发送通知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如乙方在甲方通知指定期限内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13.7 乙方违约时产生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扣除。

13.8 本合同任何一方如违约，或由于未履行、延迟履行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后果，违约一方应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以及另一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保全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鉴定费等合理费用。

14、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16、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确认其在本合同尾部所列通讯信息真实、正确，地址系双方接收通知以及将来发生诉讼时法院送达司法文书的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信息的，应在变更前3日内书面通知相对方，变更通讯信息一方未依约通知相对方的，相对方按照本合同所列通讯信息发出通知，无论变更一方是否收到，通知发出当日视为已送达，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变更通讯方式一方承担。

17、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8、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9、合同生效和其它

本合同一式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3份，乙方执3份，合同在甲方与乙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他任何第三方。

甲方：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印章)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

乙方：北京小全科技有限公司
(印章)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玉带河东街2号院
2号楼3单元18层3211室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木樨地支行

账号:

账号: 631677332

邮编:

邮编: 101100

电话: 010-55525190

电话: 18510130419

日期: 2026年6月5日

日期: 2026年6月5日

附：中标通知书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SZYGG11000026210200166123-XM001-315211

北京小全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乡村振兴大数据平台（含农业农村综合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03包）（标段编号：11000026210200166123-XM001-3）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市农业农村局（本级）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1425000.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特此通知。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3-05-12 09:11:10